**南投縣政府 登革熱 通報個案健康關懷通知單**

敬愛的 您好，特此專函通知您：

 臺端經通報為登革熱 **疑似/確定** 病例，為了您及您周遭親朋好友的健康，避免將病毒繼續傳染給他人，請您注意及配合以下事項：

1. 疾病介紹

1.病媒：登革熱是一種藉病媒蚊(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傳播，由登革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

2.傳播方式：登革熱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而是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經過3至14天的潛伏期後開始發病。

3.發病症狀：登革熱典型的症狀有高燒（≧38℃）、頭痛、腹瀉、嘔吐、噁心、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

4.抵抗力：登革病毒依據血清型的不同其分四種型別，第一次感染某種型別之登革病毒後，身體對該型病毒具終身免疫力，後續**如再感染其他型別的登革病毒，將有機會導致嚴重出血或嚴重器官損傷的登革熱重症。**

5.防治：登革熱的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一旦病毒進入社區，且環境中存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所以平時應每週巡視家戶內外有無積水容器，因蚊子的卵在乾燥的環境下可存活長達一年，所以每週至少1次清除及刷洗積水容器是防治登革熱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二、感染後注意事項

1.登革熱屬於第二類法定傳染病，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頒訂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須迅速針對您及您的周圍環境進行疫情調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必要時輔以化學防治噴藥，以控制並避免疫情在社區擴散，如果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2.登革熱在出現症狀的前一天至後五天是可感染期，病人血液中存在登革病毒，如果此時病媒蚊叮到您，這隻蚊子就會帶有病毒，當牠再叮咬其他人時，會使另一人受到感染，所以請您在可傳染期間，在家休息或在醫院治療，減少外出，並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於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蚊蟲忌避劑），睡覺時可掛蚊帳避免蚊子叮咬。

3.再度提醒您，感染過登革熱後，每年於疫情流行期間出入疫情流行區/國家，更需要注意防範病媒蚊叮咬，避免二次感染導致登革熱重症發生，危害生命健康。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所

核章欄

 感謝您對國家防疫政策的支持 南投縣政府關心您

通報電腦編號： 里別： 個案姓名：

□已詳閱本通知書。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本人親自簽章。與個案關係：

□無法簽立敬告書。原因：

□拒絕簽立敬告書。訪視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